

景觀法及景觀師法草案意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 年 10 月 7 日

- 一、景觀界公認之經典專業書「景園建築(Landscape Architecture)」原作者「西蒙」，翻譯者「王濟昌」，台隆 出版社，其中針對景觀與建築之論述，即已指出：景觀是為建築造型、都市設計、環境美學之範疇內，足證「景觀建築(Landscape Architecture)」是建築(Architecture)之一部分。
- 二、目前相關法規與景觀之規定：
 - 1、**建築法第 1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即「市容觀瞻」涉及建築與都市設計之景觀。
 - 2、**建築師法第 16 條**：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亦由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因此都市、建築物及環境設計之景觀自有法規定由建築師負責整體之設計監造工作。
- 三、有關景觀之各類計畫、設置、管理、辦法亦已有各類法規規定：
 - 1、**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自然涉及景觀之保護及改善。

2、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 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 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 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 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 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 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 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 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 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 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 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 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 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 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 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 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 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

對於各使用區，均有規定應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等。

3、都市計畫法第 7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 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 (1)第六款，舊市區更新其景觀亦有規定。
- (2)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為保持優美風景之「景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 (3)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俱樂部。
六、遊樂設施。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十、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規定建築物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
- (4)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6 條：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

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規定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限制。

- (5)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1 條：內政部、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如有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開放空間之必要，得於都市計畫書訂定增加容積獎勵之規定。

對於開放空間，得於都市計畫書訂定。

- (6)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

各縣（市）政府為審核前項相關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方式協助審查。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建築物及環境設計與景觀有關之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都市設計」之有關事項。

由以上各相關法規規定，可見目前已有完整對於景觀範圍、項目、規定、管理之詳細規定，政府目前亦已在各階段負責管理，建築師及各類相關技師，目前亦完全配合實施及執行。

- 四、目前臺灣大專院校建築系之在學教育之課程，除建築設計還有景觀設計、園藝學、綠建築、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基本設計、美學、都市設計...等，美學、技術、工程兼含之建築養成教育，建築物與環境本為一體，每一位修習過建築學識者，均知其根本，更何況建築師在高考科目及內容，如：建築設計、敷地計畫、都市計畫...等，均涉及建築物、景觀、造型與都市、環境之整體設計觀。

五、 本會並非反對「景觀」之觀念及大方向保護及管理，但目前已有各類相關法規均有明確之規定、執行及辦法，實無再置床架屋，另訂新法，徒增困擾。

本會亦認為，雖然政府行政略有怠惰，以致效果不彰，目前應再加強及督促政府落實景觀之執行及修正。因各地方政府均設有景觀顧問(包括建築、景觀及其他技師的參與)，可做為參考之功能。

六、 本會參諸其他國家，並無全面要求「景觀」工作者應有證照，更遑論有所謂「簽證」，因此對於各種涉及「景觀」之規劃、設計、監造之訂定及執行等工作，均已有正常制度及標準作業，實不須再另訂「景觀技師」或「景觀師」，其實「景觀學會」亦早已頒發其「景觀師」的證書，因此其景觀工作並未阻礙其參與。

因此本會認為「景觀師」僅須由民間團體辦理頒發證書即可，自不須另有所謂簽證之規定。